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 人 李欽國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0年度執更字第331號），認為不當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欽國（下稱受刑人）就違反藥事法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部分，因羈押日數折抵關係，已執行完畢，導致受刑人在監之分數與執行率不足，無法提早報假釋，但若與目前執行之有期徒刑12年合併執行，受刑人可因此提早3至4個月報請假釋，故不希望前案之有期徒刑7月先以羈押日數折抵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再按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其概念並不相同，「裁判之執行」指藉由國家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其實現之方法，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監獄之行刑」則是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之謂，經由監獄行刑之處遇、教化，以實現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是受刑人入監服刑，有關其累進

處遇之調查分類、編列級數、責任分數抵銷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縮短刑期、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項，悉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圍，自不得執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標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85號、110年度台抗字第91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85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下稱甲案)；又因販賣毒品、持有毒品、轉讓禁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4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被告上訴後，就轉讓禁藥罪部分撤回上訴，其餘罪名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75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下稱乙案)，乙案中轉讓禁藥罪部分，與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受刑人因乙案自108年8月12日起羈押於法務部○○○○○○○○，於109年4月21日送監執行出所，復於109年8月20日起羈押於法務部○○○○○○○○，於109年12月30日送監執行出所，共計羈押387日，其中羈押92日折抵乙案中違反藥事法案件部分(施用毒品案件部分受刑人於109年4月21日至同年8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其餘羈押日數則折抵乙案部分，受刑人徒刑期間為109年12月31日至121年3月10日，上開各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2121號、110年度執字第178號、110年度執更字第331號卷宗核閱屬實。

(二)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上開甲、乙案之有期徒刑，並以乙案之羈押日數折抵其乙案所處有期徒刑，乃依刑法第37條之2第1

01 項規定所為執行，於法無違。至於聲明異議意旨雖謂：因檢
02 察官指揮執行時，將羈押日數先折抵有期徒刑，導致受刑人
03 累進處遇之分數、執行率不足提報假釋之門檻，進而延後陳
04 報假釋，對受刑人影響甚鉅，請求羈押日數不折抵刑期云
05 云。惟受刑人入監服刑，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編列
06 級數、責任分數抵銷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縮短刑期、
07 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懊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
08 符，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
09 行刑措施事項，悉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
10 關規定辦理，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
11 之範圍，自不得執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標的。聲
12 明異議意旨上開所稱乃受刑人入監服刑後之監獄行刑事項，
13 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依前揭說明，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
14 之範圍，自不得執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標的，是
15 此部分聲明異議意旨，並非可採。

16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
17 違法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徐紫庭